

中共對臺「三戰」策略運用之研析

羅俊宏

政治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摘 要

中共總結了兩次美伊戰爭經驗，將「三戰」列為其正式作戰樣式，顯示中共不再一味強調軍事武力的「硬殺」作為，也重視心理、輿論、法律等「軟殺」手段；並強化國家戰略階層中的政治工作，藉以整合國家資源，期望在未來如因「臺獨」而對臺展開武力戰時，能鋪陳出有利於中共對臺動武的國內外環境。

中共強化「輿論戰」，旨在利用國內外媒體提高國際與大陸內部支持率之具體成效；期藉「心理戰」的作為，利用多種手段來瓦解對方抵抗意志；利用開展「法律戰」，來鞏固其對臺動武的法理依據。然而，對中共軍隊建設的影響，最重要的則是提升政治工作之戰略地位，使政治工作功效不再「無形」，而是能切實的發揮出如「兵戰」一般的有形戰力。

面對共軍對台威脅模式的改變，國軍首應修改相關課程、充實部隊教育；另應建構堅實心防、強化軍事防衛；進而落實法律人才的培育，以因應中共法律戰之攻勢。另外國軍應強化民眾之支持，進而達成「全民國防」的目標。

關鍵詞：三戰、心理作戰、新聞輿論、武裝衝突法、全民國防

壹、前言

中共是以「人民戰爭」起家的，從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後，美國數次對外用兵的作戰方式，均給予中共軍事戰略思維上的重大衝擊，也引發了中共一連串的軍事事務變革，因而改變了中共傳統的人民戰爭思維。然中共的軍事現代化作為及軍事建構方向的目標，都集中於臺灣可能的獨立舉動，以及對抗美國的軍事或非軍事干預之上。2003 年 12 月，中共總結了兩次美伊戰爭的經驗，將「三戰」（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納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以下簡稱政工條例）中，使「三戰」列為其正式作戰樣式，並責成軍事科學研究院成立臺海問題研究中心，加強對臺研究與資源整合，並由政治工作研究所研究「三戰」作戰樣式，構建一套從組織策劃、情況分析、決心確立到制定作戰方案的完整科學體系。¹這也顯示中共已著手在信息化、高技術條件下的現代化戰爭中，朝向以軍事武力為主軸、以政治、經濟、心理、輿論、外交、法律等為輔的新作戰型態，不再一味強調軍事武力的「硬殺」作為，也重視心理、輿論、法律等「軟殺」手段；並強化國家戰略階層中的政治工作，藉以整合國家資源，全方位、多面向的遏阻臺獨勢力抬頭，也期望在未來若因「臺獨」而對臺展開武力戰時，能鋪陳出有利於中共對臺動武的國內外環境。

中共為落實「三戰」構想，共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擬定想定、撰文與授課，更在軍隊內部建立與「三戰」相關的組織編制，例如為強化網路的輿論戰威力，共軍集團軍已網羅資訊科技人員組成「紅客」部隊；²為打贏心理戰，各大軍區都建立了心理戰試驗部隊；為在未來取得攻臺的合法性，共軍的集團軍、師、旅三級部隊也史無前例的建置軍隊律師的編制，³共軍無論在理論的建構以及實務的推動上，均已全軍動員且戮力學習中。其「三戰」作戰樣式強化了對臺非武力戰方面的研究，並且擴展了共軍政治工作的職能與廣度，針對所謂臺獨活動，共軍除傳統的軍事力量因應作為外，將擁有更多具體的反應行動。相對於國軍而言，面對共軍「三戰」作戰樣式應如何加以因應與調整？如何建構與時俱進的可

¹ 「軍事科學院體制大調整、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在行動」，**中國青年報**（2004 年 4 月 11 日），<http://news.beelink.com.cn/20040411/1560388.shtml>

² 「紅客」部隊不同於一般之「黑客」（駭客），「黑客」為無組織之個人網路破壞者，其所施行之網路攻擊多為個人利益或追求成就感而為之；然「紅客」部隊乃是共軍吸納具有資訊網路專才的科技人員，加以有組織之訓練編組，而針對其對手進行攻擊的人員，這些進行非直接戰鬥的資訊作戰人員，是可配合共軍軍事行動的，亦即是解放軍之「網軍」。

³ 閻亢宗，「面對三戰臺灣自廢武功？」，**中國時報**（2004 年 9 月 9 日），A15 版。

行實務作為？如何使官兵正確認知「三戰」，進而凝聚抗敵意志？實皆應予以深入探究。

貳、中共「三戰」之重要內涵

對於中共將「三戰」列入了其正式的作戰樣式，吾人若要研究、瞭解「三戰」，則要明白其重要之內涵，以下就「三戰」之背景、特色與內容加以闡述：

一、中共開展「三戰」之背景

就「三戰」的緣起而言，「輿論戰」自古以來一直都是交戰雙方尋求「師出有名」鼓舞軍民士氣、群眾支持的主要手段，以及爭取友邦的重要方法之一。尤其現代戰爭資訊化後，其影響力更足以左右戰局。而「心理戰」是古今中外戰爭在戰場上最常使用的戰法之一，也就是「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戰法。「法律戰」則是國際關係下的產物，而國際社會所共同規範的「法律」或「規定」，也是絕大部分國家所共同認為未來戰爭必須遵守的法則。因此，透過遵守或運用國際社會共同認可的「法律」，作為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已成為未來戰爭的趨勢。⁴

中共將心理戰視為心理學研究的對象，在建政後由於受到「左」的思想影響，將心理學的研究與運用看成唯心主義而加以批判，使共軍心理戰的發展處於停滯狀態。⁵但中共於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後，發現美軍心理戰在作戰中所展現的強大攻擊力，中共才積極發展「高技術局部戰爭心理戰」。

前中共國家軍委主席江澤民曾提出現代條件下的戰爭是集政治、外交、軍事、經濟等為一體的整體對抗，包括精神力量的較量，要發揮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在資訊化條件下作戰中的作用。⁶而當 2003 年「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被明確寫進中共中央軍委會新頒佈的《政工條例》後，共軍已經普遍的在部隊中展開「三戰」的研究工作與訓練。在新頒《政工條例》中明確指出，要加強「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的訓練。其中，「輿論戰」要求掌握新聞輿論，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臺、電視臺，綜合運用網路、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等現代技術手

⁴ 潘進章，「共軍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戰略涵義」，*中華戰略學刊*，九十三年秋季刊，2004 年 10 月 1 日，頁 158。

⁵ 王連水、馬京成、閻建紅，「中西心理戰之比較研究」，*中國軍事科學*，第 6 期，2000 年，頁 104。

⁶ 「共軍積極進行輿論戰心理戰訓練」，*大紀元網*（2004 年 6 月 2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4/6/22/n575653.htm>

段，形成立體宣傳，給對手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

「法律戰」要求共軍官兵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其他相關法律，把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作用。

至於「心理戰」在毛澤東戰爭年代就曾提出「瓦解敵人」、「官兵一致」、「軍民一致」三大原則，共軍近年來更在各大軍區建立心理戰試驗部隊，在各軍事院校設立心理戰專業，成立了心理戰研究所。接受過正規心理戰訓練的首批共軍心理戰軍官，目前已分配到陸海空三軍任職。⁷

而從兩次波灣戰爭實證中亦可證明，在一定條件下，政治、精神以及心理因素是關係到一場戰爭勝負的決定因素。因此，中共在此背景下，亦師法了美軍於波灣戰爭中以「心戰為主，兵戰為輔」之作戰方式，而將「三戰」列入其正式的作戰樣式中。

二、中共「三戰」之特色

中共對臺進行「三戰」的理論架構，在其軍事科學院所成立的臺海問題研究中心和政治工作研究所，目前強調重新建構以對臺「三戰」為核心的政工體系，企圖達到「兵不血刃、思想征服」的目的。共軍「總政治部」業已下令將所謂「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列入其「中央軍委」所頒布的《政工條例》中，並通令軍隊展開「三戰」研究及訓練。茲將中共「三戰」的特色說明如下：

（一）共軍對臺的先戰之戰：

1. 建立完整研究體系：共軍「解放軍報」及各大軍區都曾先後刊載「透視資訊化戰爭中的新聞輿論戰」、「法律戰走進現代課堂」、「學好用好戰爭法」等大量有關三戰的研究報告及文章，以加深共軍的三戰研究與訓練。此外，共軍對心戰研究、軍情研究、意識形態與文化研究、軍隊政工研究等，都有相關部門組成完整的輿論戰研究體系。
2. 強化對臺用武的合法性：共軍要求其軍隊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等相關法律，將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與手段盡可能釐清，強調「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

⁷「共軍積極進行輿論戰心理戰訓練」，大紀元網(2004年6月22日)，<http://www.epochtimes.com/gb/4/6/22/n575653.htm>

以充分發揮「以法治戰、依法止戰、依法贏戰」的政治軍事目的。⁸若法律戰與輿論戰統合運用，則單就中共立場而言，是替未來所謂「強調對臺用兵」增加一合理說辭。⁹

(二) 傳統心戰手段的擴大運用

1. 擴大心戰統戰目標：中共以往對臺邀訪的對象大多為在野重要人士與企業界代表等，但近年已明顯擴大其統戰目標，進一步加強與臺灣南部本土人士的交往，藉增加交往對象和結合經濟、宗教、文化、民俗、鄉土融合等多項訴求，改善南臺灣民眾對中共的觀感。中共近年來除邀請國、親兩黨領袖訪問大陸外，亦透過贈送貓熊、開放臺灣水果免稅進口等手段，造成我政府遭受民間甚大輿論的壓力。另外，藉由臺商對大陸廣大市場的急迫需求，而對臺企業施加經濟誘惑與政治壓力，如臺塑、奇美等企業負責人一再發表企業需要「西進大陸」才有發展的談話中，即可知道中共已一改其以往傳統的「文攻武嚇」的心戰手段。因為，中共瞭解到臺灣民眾對中共大軍壓境式的文攻武嚇非常不以為然。
2. 加深新聞媒體的影響力：原本戰場喊話、宣傳標語、傳單等皆是共軍傳統的心理戰工具，但現今所採用的手段則是在傳統方式的新發展上活用「軍事新聞理論研究」、「軍事傳播理論研究」、「現代戰爭與大眾傳媒」等各種課題，促進新聞輿論教學研究的科學化與系統化，以支持心理戰之運用。因此在資訊戰發達的今天，媒體是心理戰的橋樑，是對敵心戰的一個必不可少的重要環節。¹⁰中共亦想效法美軍於波灣戰爭中運用新聞輿論擴大實施心理戰之影響力，所以更肯定心理戰在戰場上日益明顯的重要作用。

(三) 媒體成為戰爭謀略的一部分：以往共軍的輿論戰稱為文宣戰，其方法非常傳統，諸如戰場喊話、標語、傳單等。在大眾傳播工具發達的今天，中共的輿論戰重點在於掌握新聞輿論。

1. 立體宣傳效果：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臺、電視臺，綜合運用網絡、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等現代化技術與手段，形成廣泛而重疊的立體宣傳效果，期對我方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
2. 特殊作戰形式：以輿論輔助戰爭，或將輿論戰作為一種特殊的作戰形

⁸ 劉家新，「法律戰：現代戰爭的第二戰場」，**華夏經緯網**(2004年11月04日)，<http://www.huaxia.com/js/jsgc/00258212.html>

⁹ 張延廷，「共軍輿論戰之運用策略析論」，**青年日報**(2004年10月10日)，第3版。

¹⁰ 吳恆宇，「中共媒體心理戰之理論與實踐」，**軍事社會學專題研究**，(台北：政戰學校軍社中心，2004年)，頁176。

式，通過電視、廣播、網絡、報刊等新聞媒體，有計畫的傳遞經過選擇的宣傳，從而影響民眾的情感、動機、主觀判斷與行為抉擇，主導新聞輿論、影響民意傾向、改變敵對雙方整體力量的對比。為防止臺海開戰後美軍或其他外國勢力介入臺海爭端，而引起國際法或國際公約問題，共軍可能除了控制、利用新聞輿論先發制人外，還會對其官兵先行教育，以免共軍受到主動「啟戰」的指控，而將啟戰的罪過歸諸於我方。¹¹

三、中共「三戰」之內容

中共認為「三戰」是互為聯繫、各有側重的三個連環關係。「三戰」是現代戰爭中交戰雙方在資訊領域中進行的對抗，是資訊化戰爭本質和特點的體現。「三戰」以攻擊和防禦形成對臺鬥爭戰法，針對敵方軍人、政府官員及民眾的思想和心理，採取輿論造勢、心理攻擊、法律鬥爭等作戰行動，與武力戰互相配合，消磨和摧毀敵方抵抗意志，鼓舞和提升己方民心和士氣，力求爭取以最少的代價迅速達成戰爭的目的。

中共軍事科學院政治工作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對「三戰」所下的定義是：

「圍繞軍事目的，通過對各種資源的整合，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以達成目的的非武力對抗形式。它開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¹²

換言之，將不屬於軍事領域的因素，加入構成戰爭的要件中，形成一個包含軍事領域及非軍事領域的新作戰形態，將許多非軍事領域的因素，當成作戰樣式運用於戰爭之中。最重要的是按照贏得戰爭，或針對敵之弱點，去組合不同的作戰方式，調用比作戰更大範圍的資源來從事作戰。

因此可見「三戰」是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輿論等領域開展對敵攻勢，以達成目的「非武力」對抗形式，它施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換言之，

¹¹ 張延廷，「共軍輿論戰之運用策略析論」，*青年日報*（93年10月10日），第3版。

¹²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成爲中國軍隊的作戰樣式—專訪軍事科學院政治工作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中國青年報*（2004年4月11日），<http://news.beelink.com.cn/20040411/1560388.shtml>

美國專家關注的共軍對臺硬殺，僅是中共整個對臺攻略的一部分，而且硬殺很可能只是「臨門一腳」。當臺灣社會族群問題越撕裂，中共「三戰」的發揮空間就可能越大，對臺大規模硬殺的可能性也就越低。¹³以下就「三戰」個別內容加以闡述：

(一)「輿論戰」是根據國家戰略意圖和軍事鬥爭任務，以輿論為武器，綜合運用各種傳媒和資訊資源，激勵己方戰鬥精神，削弱對手戰鬥意志，為爭取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營造有利輿論環境的鬥爭行動。輿論戰是配合國家政治、外交、軍事鬥爭的重要形式，是資訊化條件下一體化聯合作戰的組成部分，是發揮政治工作作戰功能的基本途徑。輿論戰「古已有之，於今為烈」，不論是在古代農業社會、還是近代機械化戰爭時代和現今信息化戰爭時代，都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¹⁴其作用是：1.製造戰爭藉口，爭取民眾支持。2.醜化宣傳對手，積極挑唆攻訐。3.激發戰鬥意志，凝聚軍民心理。4.削弱敵方士氣，力爭瓦解敵軍。¹⁵

輿論戰在人類戰爭史上的發展由來已久。例如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曾說：「記者的一支筆勝過三千毛瑟槍」，「報紙一張，猶聯軍一隊也」；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也說過：「在宣傳上花1個美元，等於在國防上花5個美元」。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s)在二戰中利用電臺在倫敦及時發表抗擊法西斯聲明，凝聚了法國人民反抗法西斯的決心，因此被稱為「麥克風將軍」。基辛格(Henry A. Kissinger)曾說：「一個自由電臺的能力等於20個師」。新聞輿論對戰爭的作用和影響早已被人們認識，新聞輿論這把鋒利的戰爭之劍，向來被軍事指揮者們所倚重。¹⁶

中共新領導人胡錦濤在就任軍委會主席後，對臺的輿論戰攻勢，一改以往被動的隨臺灣政治領導人輿論應變之模式，而展現出更加靈活之主動攻勢。從「反分裂國家法」(Anti-Secession Law)的制定，除造成了國際輿論之注意，化被動為主動的掌握輿論戰之主控權外，也呼應中共在國際上「一個中國」的一貫立場。並利用臺灣在野黨領袖出訪大陸之際，對臺灣政治領袖與民眾發揮輿論攻勢，其效果除造成一股大陸熱外，亦期望藉由

¹³ 亓樂義，「和平崛起，中共另覓對臺三戰」，*中國時報*（2004年4月19日），<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tw/200404/2004041901.htm>

¹⁴ 盛沛林、王林、劉亞，*輿論戰100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

¹⁵ 思今、侯寶成、李金河、楊繼成，「輿論戰：信息化戰爭的一大奇觀」，*政工導刊*，2004年，頁5。

¹⁶ 吳旭，「輿論戰的理論界定和基本框架」，*軍事記者*，第1期，2005年1月。

新聞輿論力量來爭取臺灣民眾好感。這也是其強化「輿論戰」，利用控制媒體提高國際與民眾支持率之具體成效。

(二)大陸學者認為心理戰作為一門學科，是近代西方國家把心理學原理與軍事學相結合而創立的。心理戰的歷史同戰爭一樣古老而悠久，然信息時代的到來與知識軍事的降臨，使心理戰的地位作用與方法手段等都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呈現出戰略化、信息化、一體化的特徵。¹⁷在中共國防大學編著的《國防大典》一書中，對「心理戰」之界定是：

「為對敵鬥爭的另一種作戰方式，不僅可以從心理上打擊敵人和增強自己，達到不戰而勝或戰而必勝之目的，而且其運用範圍隨著科技的發展而擴張放大，諸如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外交等幾乎無所不含，是以人的心理為目標，通過多種手段對人的心理施加刺激和影響，使其朝預定的方向變化和發展，造成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心理狀態，從而達到鞏固己方陣線，分化瓦解敵人，以最小的代價換取大的勝利或不戰而勝的一種特殊作戰方式，所以，心理戰也是戰爭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¹⁸

傳統戰爭中心理戰與武力作戰相比，始終是處於輔助的地位。然而現代資訊化戰爭條件下，高度精確化、智慧化、數位化和網路化的武器裝備廣泛運用，為心理戰的資訊收集、資訊生成、資訊處理、資訊傳輸和資訊顯示，提供了更先進、更快捷、更有效的物質技術手段，使心理戰的震懾性遠遠超過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

共軍瞭解到這一重大的變化，因此，他們開始建立其心戰戰力，期待能運用「心理戰」之實施，利用多種手段來摧毀對方抵抗意志。共軍心理戰試驗部隊創建於 20 世紀末，共軍除了在各大軍區都建立了心理戰試驗部隊，在軍事院校設立了心理戰專業，成立了心理戰研究所。另外，《心理戰訓練教案》、《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心理影響及對策》、《山地進攻戰鬥心理打擊資料彙編》等心理戰教材也已出版，¹⁹它顯示共軍的心戰理論正在日益完善，心理戰之戰力也日益成形。

¹⁷ 郝唯學等編著，**心理戰 100 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 年 11 月），前言。

¹⁸ 王景佳、閻宏海著，**國防大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 年 8 月），頁 1046。

¹⁹ 陳輝，「揭開中國心理戰部隊的神秘面紗」，**大連交通大學網**，<http://dhss.djtu.edu.cn/%E5%A4%A7%E8%BF%9E%E4%BA%A4%E9%80%9A%E5%A4%A7%E5%AD%A6%E5%BF%83%E7%90%86%E4%B8%AD%E5%BF%83/article.asp?id=94&classid=4>

(三) 中共所開展的「法律戰」主要是讓官兵瞭解學習《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正確把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法律戰作用。²⁰因為中共發現美伊戰爭不僅在軍事領域全面開戰，而且在配合軍事行動的法律戰上顯得異常重要。這場法律戰主要表現在：一是設法尋求戰爭的合法性；二是靈活運用戰爭法來保障作戰行動；三是雙方為達到作戰目的在某些方面違背戰爭法則。基於此，中共認為戰爭法在現代戰爭中的制約和規範作用日益突出，必須強化未來作戰的法律意識；同時現代戰爭的指揮決策對戰爭法依賴越來越強，必須努力提高運用戰爭法的謀略和藝術。²¹因此，在以美軍為師的中共軍事鬥爭的「法律戰」具有以下幾點特點：

1. 軍事鬥爭「法律戰」使用的工具和武器是法律。
2.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應用範圍包括國際性和非國際性戰爭兩個領域。
3. 軍事鬥爭「法律戰」參戰主體所適用和運用的法律及效力是不統一、不規範的，具有較大的選擇性。
4.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作戰方式具有複合性、多樣性和輔助性。
5.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戰場具有複雜性、多變性和不固定性。
6. 軍事鬥爭「法律戰」是以軍事實力為後盾，並不以追求法律上的勝利為根本目的。
7.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起止時間是貫穿於戰爭行動的全過程，並且先於戰場上軍事作戰行動的開展，後於戰爭行動的結束。
8.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強化並充分宣傳軍隊作戰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以贏德國內和國際社會的同情、理解與支持。
9. 軍事鬥爭「法律戰」的作戰功能主要是與輿論戰、心理戰相配合，並作為輿論戰、心理戰的重要內容使用。²²

中共期望利用開展「法律戰」，來獲取發動對敵動武的法理依據。

²⁰ 藍天虹，「論反制中共法律戰的作為」，*空軍學術月刊*，第 581 期，2005 年 7 月，頁 47

²¹ 徐連躍，「探究美伊法律戰特點 把握未來戰爭主動權」，*法制日報*，（2003 年 6 月 10 日），第 7 版。

²² 叢文勝等編著，*法律戰 100 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2004 年 11 月），頁 6—10。

參、中共對臺「三戰」之著眼

中共「三戰」的發展與運用並非是憑空產生，自有其發展的脈絡及戰略之考量，以下就中共發展對臺「三戰」之著眼加以說明：

一、從波灣戰爭中獲得之啟發

共軍從美軍兩次波灣戰爭中觀察並且深刻體認到，雖然美軍在兩次戰爭中皆憑藉著高科技武力來為勝利奠基，但是在發動軍事行動前，美軍並非無軍事以外的任何作為，相對的是其發揮了軍事武力之外的非軍事武力積極攻勢行為，以作為美軍軍事行動的堅實後盾。

觀察美軍在進行第一次波灣戰爭前，除取得聯合國授權，使軍事行動在國際法律合法地位上屹立不搖之外，美軍在國際媒體亦強化其輿論戰的作為，利用相關時機大力宣揚美軍為正義之師形象，相對打擊伊拉克為邪惡的侵略者，因此成功贏取美國民眾的高度支持，以及國際社會各方面的配合；另外在心理戰方面，不論是戰爭前、中、後美軍皆發揮其強勢的攻勢作為，除增強美軍戰勝心理外，心戰專業部隊也運用各種心戰手段來瓦解伊國軍民心防，造成戰事的順利進行。

然而美軍於第二次波灣戰爭時，打著反恐戰爭的旗幟，指控伊拉克境內藏有大量毀滅性武器，而對伊國進行軍事行動。美軍在戰爭尚未開打前，其輿論宣傳、傳單投放、策反活動就全面展開；中情局成功地安排終極細胞，指引美軍轟炸巴格達；特戰部隊潛入伊境，收買不願打仗的伊拉克將領；²³通過掌握伊軍部分高層軍官的電子信箱，向其發送心戰電子郵件，或通過掌握手機號碼，向其發送心戰簡訊。伊拉克戰爭開始之前，美國就已經在積極爭取發動戰爭在國際法上的合法性，並且以伊拉克違犯聯合國「1441 號決議」為主要號召，希望能夠以此作為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出兵的依據。而伊拉克除了答應配合聯合國進一步武檢行動外，伊拉克更指責美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侵略戰爭，希望藉此贏得聯合國其他國家的同情，雙方針鋒相對地展開了一場法律戰。最後美國未獲授權仍執意出兵，雖然此次行動在心理戰以及輿論戰方面皆獲得相當成效，但是此次的軍事行動在事前並非如第一次波灣戰爭般獲得聯合國授權，因此，美軍此次發動的戰事因為法理基礎薄弱，相對的也遭受國際上許多國家的反對與不支持，甚至影響伊拉克戰後重建各國合作事宜。成為美國在法律戰上的缺憾，也更突顯法律戰在資訊化時代成為新而獨立作戰形態的重要性。

²³ 王嘉源，「收買伊將領，美另項精準武器」，中國時報（2003 年 5 月 22 日），A12 版。

而戰後的佔領階段所發生之美軍「虐俘事件」曝光以後，國際社會紛紛譴責美軍踐踏國際法、嚴重侵犯人權的野蠻行為，而以「人權衛士」自居的美國一直處於被動尷尬的境地。透過「虐俘事件」的前前後後，我們可以從一個側面看到法律戰的威力。眾所周知，《日內瓦公約》是國際法的基本支柱之一。該公約明確規定，作戰雙方不得虐待和侮辱戰俘。然而，美軍在對待伊拉克戰俘問題上，不僅對其進行了肉體上的摧殘，而且還嚴重損害了他們的尊嚴，無疑是對《日內瓦公約》的公然違犯，是對舉世公認的國際法的無端蔑視。這自然引起國際輿論的憤怒聲討，而作為《日內瓦公約》締約國的美方不得不調查、並道歉。²⁴

因此，中共從兩次波灣戰爭中瞭解到，「三戰」勝利所營造出的優勢，有利於爭取國際社會的理解和支持，也可以對內形成凝聚民心士氣，作為打擊敵方意志的重要精神支柱，充分發揮戰略主動性，強化軍事作戰的戰術效能。因為在現代戰爭中，由於影響層面並非僅止於敵對雙方，加上戰爭的高度透明化，全球任何角落的戰爭都將會透過媒體一覽無遺的傳送至全世界，任何不義的戰爭都會引起國際社會的撻伐。因此，任何國家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審慎考量軍事行動是否符合法理，因為戰爭的正義性也會影響其他非交戰國的態度。

人類在經過長期的戰爭歷史，已經能夠接受戰爭及武裝衝突法的規範，如果違反相關的國際戰爭法，必然引起國際輿論之譴責，甚至國家內部也會因為經濟、人道等不同的考量而強烈反對，因而喪失戰爭的主動性與正義性。中共體認未來不論在臺海或南海等潛在衝突地區，戰爭的發生不再是與單一敵對國的戰爭，周邊區域各國勢必因為防範受到衝擊與影響而介入，如果無法爭取戰爭的合法性與正義性，將會面臨國際社會的壓力。²⁵因此，中共從兩次波灣戰爭中得到啟發，並且體認到要想在軍事行動中獲得完全的主控權，必須擁有國際社會支持，掌握戰爭勝利契機，心理戰、輿論戰及法律戰這「三戰」是不可或缺，並且是缺一不可的。

二、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2004 年參加博鰲論壇開幕式時指出：「中國將堅持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新安全觀，希望同各國建立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方的安全合作關係。中國將同亞洲國家加強在地區反恐、打擊跨國犯罪、海

²⁴ 高潮，「從虐俘事件看法律戰」，[解放軍報網](http://mil.eastday.com/eastday/mil/node3043/node36181/userobject1ai572749.html)，<http://mil.eastday.com/eastday/mil/node3043/node36181/userobject1ai572749.html>。

²⁵ 沈明室，「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2004 年 10 月 3 日），第 3 版。

上安全等安全領域的對話與合作，充分發揮多邊安全機制的積極作用。中國願同各國建立軍事安全對話機制，積極推動軍事領域信任安全措施。」²⁶再者，中共從建政起和各國建交必定強調「一個中國」政策，和國際組織簽署協定或聲明時，也要求確立「一個中國」政策，或者操作「經美制臺」策略，賡續在國際上鼓吹「一個中國」政策。²⁷例如：中共總理溫家寶在 2004 年到寮國首都永珍市作正式「國事訪問」，同時參加第十屆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高峰會，在和東協各國領袖舉行峰會後所發出的主席聲明（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0th ASEAN Summit），其中第五項表示：「『東協』領袖重申他們對『一個中國』政策的承諾，同時相信維持臺灣海峽的和平及穩定，符合區域內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²⁸這些作法與說詞，就是中共希望藉由「輿論戰」手法，宣傳新安全觀，進而爭取國際社會認同，透過「心理戰」手法，建構中共是愛好和平的形象，防止西方國家的圍堵；利用「法律戰」手法，確定其為「一個中國」的法統地位，以利中共在國際上對我持續之打壓。

而這也可以由 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共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中，看出中共對我之「三戰」手段。中共所制訂的《反分裂國家法》，儘管北京當局、各國政府及各國媒體都譯為「Anti-Secession Law」，我國政府堅持譯為「Anti-Separation Law」，藉此強調兩岸現狀是「一邊一國」。政府認為「secession」這個字會讓人聯想到美國南北戰爭，容易讓人誤以為臺海兩岸同屬一個國家，隱含的意義就是兩岸目前處於法理上的統一狀態；而「separation」這個字則只是一個狀態的表述，也就是原本是合一或整合的狀態，後來發展為分離狀態。依據字典的解釋，「secession」意指從一個國家獨立出來，「separation」則指分離或分居，²⁹由此可見中共對我國的封殺與打壓是無所不用其極。雖然中共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引起美、日、歐盟的嚴重關切，但若從華府與北京「阻獨」的角度而言，中共還是運用其《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透過國際媒體輿論向全世界宣傳「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也達到其統戰之目的。「反分裂法」很明顯是中共「三戰」的非武力攻勢之一，在「輿論戰」要透過媒體操控弱化我國軍民抵抗意志，達到「兵不血刃」的目的；「心理戰」要採取「威懾與攻心」，瓦解我軍民

²⁶ 「胡錦濤在博鰲亞洲論壇 2004 年年會開幕式上的演講」，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2466418.html>

²⁷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編印，2004 年 12 月），頁 43。

²⁸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0th ASEAN Summit。」Vientiane，（2004/11/29），ASEAN，<http://www.aseansec.org/16631.htm>

²⁹ 「『反分裂國家法』怎麼譯 兩岸較勁」，雅虎新聞網，<http://tw.news.yahoo.com/050309/15/1kgs7.html>

心防；「法律戰」的前哨戰大概就是「反分裂法」，希望達到「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模式，阻止外國以武力干預臺海問題的機會。

因此，中共認為「三戰」是爭取國際社會認同、軍隊士氣與社會民心的重要手段。現代戰爭勝負的關鍵，不僅是有形軍事實力的對陣，也是軍民抗敵意志與對戰爭支持的對抗。因為「三戰」所營造出的優勢，有利爭取國際社會的瞭解和支持，也可以對內形成凝聚民心士氣，作為打擊敵方意志的重要精神支柱，充分發揮戰略主動性，強化軍事作戰的戰術效能。中共瞭解國際社會輿論對戰爭發展的影響，故在兩岸關係中運用「三戰」手段，一再強調「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希望能夠對國際社會輿論打預防針，將兩岸之間的衝突定性為內部問題與國內的戰爭，進而排拒國際社會的干預。³⁰

三、賦予共軍「政治工作」新生命

中共指出：「軍隊是為政治服務的強而有力的工具。因此，軍隊政治工作是指自有軍隊以來，一定的國家或政黨通過特定的組織形成，將自己的政治主張和意識形態灌注於所領導的軍隊之中，從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保證實現其既定的政治目標而採取的一種手段或政治性活動。」³¹然而中共為了因應信息化時代，對共軍傳統政治工作所帶來的巨大衝擊，中共中央亦要灌輸共軍政治工作新血，來賦予共軍「政治工作」新生命，以符合新時代之要求，並且達到其持續「以黨領軍」以及確實掌控軍隊之目的。

共軍從兩次美伊戰爭中所認識到，現代戰爭真正的軍事對抗時間和空間有限，戰爭進程更多地體現在政治工作領域，政治謀略、輿論宣傳、心理作戰、法律鬥爭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中共認為政治工作是構成軍隊戰鬥力的重要因素。政治工作構成戰鬥力具有兩個層面的含義。首先，政治工作對於戰鬥力的生成、鞏固、提高和發揮具有重要作用。人和武器是構成戰鬥力的兩個基本要素，其中人是最活躍、最有決定意義的因素，人的思想覺悟、戰鬥熱忱、犧牲精神以及綜合素質，直接決定著武器裝備效能的發揮。信息化戰爭對人的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人的思想政治素質、科學文化素質、身體心理素質都需要通過政治工作來培養和提高。其次，政治工作也是一種直接戰鬥力。政治工作的直接作戰功能是建立在堅實的歷史依據和現實依據之上的。現代戰爭的目標已經從以消滅敵人有生力量為主，轉向直接摧毀敵人抵抗意志為主轉變，以最小代價換取

³⁰ 沈明室，「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2004年10月3日），第3版。

³¹ 石明，*軍隊政治工作學教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1年3月），頁2。

戰爭最大勝利這個最高指導原則，是指揮戰爭的軍事指揮官的不懈追求，這就為政治工作功能提供了更加廣闊的空間。透視美伊戰爭就不難發現，傳統的攻城掠地式的戰場較量時間極短，真正的較量更多地表現在政治謀略、輿論爭奪、心理攻防、法律反制層面，政治工作的「軟殺」效果往往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戰略效果，輿論戰的宣傳與反宣傳、心理戰的滲透與反滲透、法律戰的制約與反制約，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戰爭的進程和結局。³²

因此，中共深切體認到要發揮政治工作的直接作戰功能，已經成為中共推進「具有中國特色」軍事變革的重大課題。2003年的《政工條例》，強調為體現高技術戰爭對政治工作的新要求，明確提出政治工作「是構成軍隊戰鬥力的重要因素，是實現黨對軍隊絕對領導和軍隊履行職能的根本保證，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生命線」，³³要求圍繞軍隊現代化開展工作、造就高素質新型軍事人才，加強戰時政治工作，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³⁴充實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組織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做好瓦解敵軍工作，防範敵人策反破壞³⁵的研究演練等內容。

「三戰」正式成為作戰樣式後，將對中共軍隊建設的影響，最重要的是拓展了政治工作的內容和職能。以前共軍政治工作是通過轉化戰鬥力來發揮作戰功能的，比如通過戰前動員、戰場鼓動等來提高官兵士氣，以此提高部隊戰鬥力。未來則在此基礎上，通過「三戰」直接發揮作戰效能。³⁶換言之，中共中央軍委會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明白的寫入《政工條例》中，也就是重新賦予共軍「政治工作」新生命，讓共軍以往傳統的政治工作有了更廣闊之面向，以及運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提升政治工作之戰略地位，使政治工作功效不再「無形」，而是能切實的發揮出如「兵戰」一般的有形戰力。

肆、中共「三戰」之主要意圖

中共自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後，其綜合國力日增，且中共目前所面對的內外威脅日減，國際地位提昇，所以可以掌控運用的資源更加龐大，對其施展「三戰」

³² 楊達璋，「不戰而屈人之兵——論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光明日報，<http://china.sina.com.tw/jczs/2004-07-31/1636213972.html>

³³ 中共中央，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北京：2003年12月5日），頁3。

³⁴ 中共中央，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頁10。

³⁵ 中共中央，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頁15。

³⁶ 「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在行動 主動應對資訊化戰爭」，中國青年報，http://www.yunnan.cn/191/2004/04/12/56@112887_1.htm

相關作為更形有利，而中共開展「三戰」之主要意圖有以下三方面：

一、凝聚整合對臺鬥爭資源

中共認為現代戰爭已不是純軍事手段的戰爭，採取政治上的作戰行為成為維護國家利益不可替代的手段，未來作戰將特別強調各種資源的整合，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資源，以實現全方位打擊。因此，胡錦濤出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後，即一再強調對臺工作要強化執行面資源整合，靈活運用和戰兩手策略。

共軍加緊建構以對臺非武力「三戰」為中心之理論與決策體系，除整合與強化軍方對臺問題研究功能，對內推動共軍對臺軍事鬥爭準備走向、對外提供中央對臺政策參考外，同時亦將在國際政治舞臺廣泛整合運用「臺灣問題」衍生之政治籌碼，一方面發展其多元合作戰略，一方面圍堵我國國際生存空間，並避免臺灣問題干擾其和平崛起大局。³⁷近期中共國際上採「經美制臺」與「區域經濟」政策，一來利用美國「一中原則」，及反對臺海兩岸改變現狀的立場，運用外交手段對我施壓，牽制臺灣以防造成事實臺獨；一來利用中共強大的經濟實力，使臺灣在國際空間緊縮，在外交和經濟上企圖孤立臺灣，就是很實際的例證。

而在中共內部則一方面誘使臺商赴大陸投資，除拉攏臺商情感外，並使臺商無法脫離中共龐大經濟利益誘惑，甚至使得一向被視為深綠的臺商，也發生明顯的質變。2005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的大陸行，與中共國臺辦達成兩岸交流十項共識，從十點共識內容來看，中共此次打的「民意牌」主要以經濟利益為基礎，但也包括兩岸縣市鄉鎮之間的對口交流，顯示大陸對臺工作希望能滲入到臺灣的各個角落，證實「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已經全面啟動；³⁸另一方面充實軍事力量，利用中共每年的高經濟成長，來支撐其龐大的國防預算，在信息化、高技術時代中，運用管道獲取高科技軍事武力，發展共軍軍事實力，期望能成為地區軍事強權，以謀應付「臺海緊急突發狀況」。

二、瓦解臺灣意識遏阻臺獨

大陸在塑造自身和平崛起的國際環境，以及追求高度經濟發展的同時，面對臺灣問題雖然以「文攻武嚇」的兩手策略來加以處理，但基本上是採取較寬鬆、

³⁷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國防雜誌*，第二十卷第五期，2005年5月1日，頁9。

³⁸ 紀欣，《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大震撼，（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4月20日），頁4。

柔性的手段以為因應；目前的臺灣在經歷了政權本土化和民進黨勝選執政後，形成臺灣本土意識強化、公投實現立法並實施、提倡臺獨主張者獲得較大支持的現狀，政治上也與大陸漸行漸遠。中共「三戰」的運用，期盼對兩岸關係化被動為主動，尤其利用我民主化發展環境、國內政治生態矛盾，以「族群意識」催化統獨對立，並運用政黨競爭、公共政策爭辯，製造政黨對抗，擴大社會矛盾以撕裂臺灣的內部凝聚力。³⁹

中共面對近年來軟、硬兩手皆難以遏制與扭轉「臺獨」發展走勢下，未來將以「臺灣內部矛盾」廣泛運用「三戰」借力使力，加深國際對我「麻煩製造者」之負面形象，並利用我朝野、族群對立「以彼之矛攻彼之盾」方式制約臺獨路線發展。中共國防部長曹剛川說：「中國需要國際社會對中國維護社會穩定和祖國統一的理解與支援。」此即在說明中共希望與國際社會聯手遏制「臺獨」，否則中國有可能因為被迫對臺動武而放棄和平崛起的道路。⁴⁰

因此，中共期盼「三戰」戰法的交錯運用，能有效瓦解日漸強化的臺灣本土意識，使臺灣人民逐漸接受「一個中國」模式，確實遏阻臺獨勢力的增長。

三、建立武力攻臺法理基礎

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認為，過去大陸專注於防堵各種類型的臺獨行動，漠視法律的影響，直到臺灣提出修憲時間表，才警覺「法理臺獨」的嚴重性，因此，修正以往單純對臺喊話和威懾的做法，改用法律框架約束臺獨勢力，在國際交涉中取得法律依據，奪回對臺問題的主動權。⁴¹換言之，「法律戰」的提出，不僅代表中共對臺政策的調整，也代表中共「反臺獨鬥爭」進程將進入新階段。

中共的「法律戰」是為未來作戰行動預作建立合法性的準備，而共軍內部對「法律戰」之演練，目標置於官兵對《國際法》、《武裝衝突法》及《懲治戰爭犯罪》等相關國際法律的理解上，師法美伊戰爭中雙方在外交、媒體領域進行之攻防經驗，全面展開法律戰之研究，就解決臺灣問題可能面臨之國際法、戰爭法等所涉及的法律依據、慣例及戰爭過程中可資運用之法律進行研究，更積極圍堵臺灣國際生存空間，並使臺灣問題內政化，一面透過外交手段要求各國作出「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不干涉中國內政」等「一個中國」承諾，一方面可

³⁹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頁 10。

⁴⁰ 「軍報鼓吹和平崛起，學者指不意味著容忍臺獨」，中華網，<http://www.china.com.cn/zh>。

⁴¹ 王永治，「大陸釋放『統一法』信號分析」，鳳凰周刊，第 148 期，<http://www.phoenixtv.com.cn/home/phoenixweekly/148/12page.html>

能針對醞釀多年之「臺灣基本法」，加速「全國人大」立法的進程，以對我形成龐大法理主權壓力，並以此作為未來對臺動武的法源依據，要求國際社會不得介入「中國內政問題」或阻撓聯合國對臺派駐維和部隊，營造對臺開戰有利國際環境。⁴²使共軍能立於合法的法理基礎上，使用非和平手段來進行解放臺灣的武力作戰。

伍、「三戰」對國軍之影響

中共將「三戰」作為對臺軍事打擊的一部份，從組織策劃到分析情況，從下決心到制定作戰方案，將擁有一套完整的科學體系。共軍未來則在此基礎上，通過「三戰」直接發揮作戰效能，並要求軍事指揮官要注重運用「三戰」來強化打擊效果。在此情況下，國軍自然是中共「三戰」攻勢的重點，所形成之負面影響自是不容忽視，就「三戰」對國軍之影響分析如下：

一、混淆國軍之忠貞思想

中共「三戰」是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輿論等領域開展對敵攻勢，以達到「非武力」對抗形式的目的，「三戰」施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延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因此，利用我民主化發展環境、國內政治生態矛盾，以「族群意識」催化統獨對立，並運用政黨競爭、公共政策爭辯，製造政黨對立，擴大社會矛盾皆是中共可資運用的方案。

另外，國軍成員本來自社會，因此，某些被操弄的族群問題，也可能會衝擊國軍成員，因此，臺灣社會省籍族群愈撕裂，軍民關係愈猜疑，「涉嫌政變」、「將領不合」、「反軍購」等議題就愈有操作空間，中共「三戰」可發揮的空間就越大，企圖混淆國軍所堅持「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忠貞思想，使國軍尚未對抗外患之前，即可能自亂陣腳。中共若輔以近年才組建「心理特種部隊」，使用「信息威懾戰法」，發展網路心理戰，以多面向多重作為，致力分化國軍內部團結、淡化國軍憂患意識，軟化國軍抗敵意志，為其武力犯臺開創有利機勢。⁴³換言之，在推動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化已有成效，且具備法制化、制度化的國

⁴²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頁 10。

⁴³ 顏錦標，「共軍心理戰發展現況與困境」，**國防雜誌**，第 18 卷第 15 期，2003 年 9 月 1 日，頁 98—99。

軍，將在中共「三戰」的操弄下，士氣將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二、分化滲透管道多樣

自蘇聯解體冷戰結束迄今，對國家安全概念的解讀，已跳脫純軍事威脅這一狹隘層面，人類生活中的各項活動漸為眾人所重視，諸如經濟、文化、資源開發、人口、甚至環保的議題，都已讓安全的概念超出了國家主權、國家疆界，在此情況下，一個國家的外來威脅，將不僅限於傳統的軍事威脅，國家在進行權力鬥爭時，更能採用軍事以外的多元手段來因應。近期中共採「經美制臺」與「區域經濟」政策，企圖孤立臺灣，就是很好的例證，一方面誘使台商赴陸投資；一方面充實軍事力量，以謀應付「臺海緊急突發狀況」。

「三戰」的提出必將帶來理念上的變化，未來作戰形態，特別強調各種資源的整合，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以實現全方位打擊，而且愈是民主開放的社會，愈是容易予中共「三戰」滲透、破壞、顛覆的各種空間。因此，在兩岸文化交流互動之際，透過文化層面實施統戰；經貿往返之間，則著眼「以經促統」、「以商圍政」等策略，重大節日或特定時機，則展開溫情喊話，強調「骨肉親情」。這種不著痕跡的滲透顛覆，極易使人忽略、上當。面對中共對國軍分化團結、以及情蒐的威脅日益嚴重，使用的分化滲透管道更加多樣化，國軍對於防範中共多管道、分進合擊的滲透破壞，將更為不易。

三、心防鞏固將更形困難

中共對臺策略在其「三戰」前提下，逐漸隱匿動武訴求，偏重以經濟手段達成其政治目的，輔以法律、輿論及心理等配套措施，強調對臺工作要「以經濟為突破口」，「從政治高度認識和規劃對台經濟交流」，「臺灣與大陸經濟上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有利於推進和平統一」。

尤其中共計畫性篩選赴大陸旅遊、投資之國軍離退人員，以具有軍中現職將領關係者列為優先拉攏對象，例如利用黃埔軍校校慶，邀請臺灣退役將領赴大陸，即為明顯之例子。中共期盼以建立情誼為基礎，進而加以控制，來套取國軍動態，再適時利用其軍中人脈關係，開展對國軍滲透顛覆，而類此行徑，易使民眾產生錯誤聯想而損及軍譽。⁴⁴再者，臺商受大陸經濟利益磁吸效應，而加速赴陸投資，導致經濟加深依賴大陸，國軍官兵面對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產生疑慮，如

⁴⁴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頁 12。

注意國防預算是否萎縮而影響建軍備戰、個人薪資未來是否縮減，甚或關切個人未來之退伍福利是否減少等問題。如此，國軍官兵恐將對敵我認知產生錯覺：一者認為長官退役赴陸絡繹於途，如何維持國軍部隊三信心；或者以為中共對我毫無敵意，甚至極力討好、攏絡。

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一切，而心理防線為精神戰力之一環，國家的安全是建構在全體官兵堅實的心防，及居安思危的憂患意識上，但在「久無烽火」的日子裡，「敵我意識」將漸次鬆懈，使國軍在心防鞏固工作上更形困難。

陸、國軍對「三戰」應有之作為

軍以戰為主，而戰以敵為師，「對臺三戰」是共軍新的思維，將落實在軍事戰略及領導軍事建設，且對臺作戰的意義十分明顯。面對共軍對臺威脅模式的改變，國軍必須與時俱進，如果一味的以消極的防制作為，企圖全面防制中共進行「三戰」的可能管道，正犯了「備多力分」的兵家大忌。國軍也應朝向非線性作戰思維來因應，首應突顯反心戰及反情報之積極作為，以維護軍心士氣，確保抗敵意志。

一、修改相關課程充實部隊教育

莒光日電視教學，是國軍愛國忠貞教育重要的一環。國防部每週運用不同主題、生動活潑之內容來進行官兵思想教育工作。惟課程內容對中共「三戰」中之法律戰較少著墨，相對於中共加強教育解放軍有關「武裝衝突法」、「反分裂國家法」以及在集團軍、師、旅三級部隊政治機關設立軍隊律師⁴⁵之作為，我國軍相較之下所做的教育和努力是不夠的。

因此，針對中共「三戰」攻勢，國軍自今(2005)年6月13日起實施為期五日的「精神戰力週」教育，藉此教育課程來讓國軍官兵瞭解，目前國軍所面臨中共的敵情威脅，以及認識現代戰爭型態的發展，與如何反制中共的「三戰」的攻勢。國軍的「精神戰力週」教育課程首度介紹中共「武裝衝突法」內容，並著重官兵心理抗壓的演練課程。主題包括「認清敵情威脅、堅實戰訓本務」；「體察戰爭型態、強化精神戰力」；「提升保防警覺、維護部隊安全」；「砥礪愛國信念、堅定奮戰決心」；「貫徹軍紀要求、建立優質國軍」。而這五大教育主題，

⁴⁵ 溫自立，「軍隊律師在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國普法網，http://legalinfo.org.cn/zhuanti/lvshiluntan/lvshiluntan_21.htm

即是針對中共「三戰」攻勢所加以制定的，希望藉由落實部隊思想教育課程，能強化國軍官兵忠貞信念，以及正確的認識中共的「三戰」。

國軍「精神戰力週」亦特別針對中共的「和戰兩手策略」及「三戰」攻勢，教育官兵應認清敵情威脅，並堅實戰訓本務。由於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武裝衝突法的觀念，所以我國防部在「精神戰力週」中首度納入宣教課程，讓國軍瞭解武裝衝突法，並建立現代軍人須具備的知識。甚至瞭解，要如何建立戰爭行為規範的正確認知，並爭取國際的支援。目前共軍包括各軍指揮官，都有武裝衝突法手冊，營級單位發放光碟，連級士兵發有武裝衝突法卡片。所以武裝衝突法對共軍不止是教育，也是維繫作戰在政治與道義上，贏取主動利益的手段，希望藉此在各種衝突中，證明軍事行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因此，我國防部官員指出，這次教育課程，除將介紹有關武裝衝突法相關內容，並可能將延伸到介紹瞭解共軍如何以武裝衝突法為核心，延伸多樣化法律戰形式，企圖營造軍事行動合法性，支援軍事行動進行，乃至鞏固軍事行動結果。⁴⁶故國軍應利用修改相關課程、充實部隊教育之方法以期能達鞏固官兵心防之目的。

二、建構堅實心防強化軍事防衛

中共利用內部及港澳媒體對我進行文攻武嚇，或利用媒體傳布不實訊息，企圖影響我民心士氣。未來在兩岸持續對立的情況下，中共仍會對我採取各項統戰宣傳與打擊的行動，或遂行輿論戰，以打擊國軍作戰意志，摧毀全民心理防線。我為有效反制中共統戰與輿論攻擊，除應強化全民心防外，應該將現行各項反應中共統戰與輿論攻擊的機制加以整合，建立統合部會功能與資源的應變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時掌握中共統戰與輿論戰的趨向，才能建立有效迅速的總體反制能力。

另外，我應繼續深化國軍心戰專業部隊的專業能力與功能，國軍心戰專業部隊成軍已有多年的歷史，不僅與美軍心戰部隊保持密切的互動與交流，建立緊密的關係，在歷年重大演訓及平時例行與特定任務中，心戰專業部隊的能力與功能一直備受肯定。但面對共軍積極發展心理戰，不僅在軍隊政治院校設立心戰科系與研究所，專職的心理戰軍官也陸續到共軍各部隊任職，甚至各類在不同作戰情況下的心理戰教材也陸續出版的情況下，我們不應滿足於現狀，如要有效反制共軍的心理戰，實有必要深化我國軍心戰專業部隊的能力與功能。一方面必須

⁴⁶ 方旭，「國軍精神戰力週 共軍武裝衝突法課程受矚目」，中央社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Taiwan/cna_2005_06_12_02_30_06_390.html

藉助高科技作業平臺，整合相關部隊與單位的資源與功能，強化心理戰從戰略決策、完成計畫，到有效執行的能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共軍目前心理戰的戰法與科技運用，了解其強點弱點，研擬有效反制的對策，不斷在演訓中實際驗證，以提昇國軍心理戰的能力與功能。⁴⁷

另外，從 2003 年檢調軍三方先後共同偵破「陳士良」、「曾昭文」與「黃正安」等共諜案，中共對國軍情蒐的威脅日益嚴重，中共在提出「三戰」之後，諜報活動、洩密案件、破壞活動將層出不窮。⁴⁸中共除利用共諜竊取我軍事機密外，也發動針對臺灣軍方傳媒進行網路戰攻擊，以報導軍事新聞為主的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網站，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晚上 8 點疑遭大陸駭客入侵，將各新聞標題改貼「2020 統一臺灣！」等字眼。⁴⁹另外，因資訊是軍事心理戰最核心的武器，國防部也體認到「輿論戰」與「心理戰」強調的是傳播與文宣的功效，而在臺灣急速發展的電子媒體由於具有強滲透力、強負載力及較好的社會公信力等優勢，無疑是開展軍事心理戰首選的重要媒體。因此，國軍除加強防範敵諜滲透，整合情報、強化軍事防衛；強化網路防火牆功能，防敵「網軍」進犯確保軍情資訊安全。

當前國軍的建軍備戰指導，係依據「軍事事務革新」思維，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先、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為目標。因此，國防部目前也正針對政戰工作朝「三戰」進行改變，以符合當前國軍的建軍備戰指導，諸如「漢光二十號」演習電腦兵棋推演，媒體戰和心理戰也在驗證範圍。⁵⁰國軍希望透過建構堅實心防、強化軍事防衛來確保國軍戰力之完整。

三、落實人才培育形成全民國防

我國有關國際法著名的學者非常多，然而對於戰爭法及軍隊作戰行為規範的法律人才並不多，加以受到市場區隔因素的限制，民間對於戰爭法及軍隊作戰行為規範法律研究並不普及，很難吸收民間法學人才加以培育。而具備戰略素養，又有豐富國際政治與戰爭法律知識的軍事專業人才，將因中共強化法律戰而有急

⁴⁷ 社論，「強化全民心防 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⁴⁸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頁 12。

⁴⁹ 陳永成，「臺軍猜測解放軍的『三戰』策略，開始佈局反鉗制」，**華夏經緯網**，<http://www.huaxia.com/tw/sdbd/js/00229250.html>

⁵⁰ 陳永成，「波灣戰爭給了老共靈感對臺攻擊超限戰上場」，**新新聞網**，[tp://www.new7.com.tw/weekly/old/907/907-057.html](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907/907-057.html)

迫性的需要。所以，未來應鼓勵民間與軍事院校國際政治與法律相關系所對於戰爭法人才的培育，特別對中共發動武力侵犯行動所牽涉國際法與戰爭法的問題，更要通盤及深入的研究，並於戰略單位設置國際法與戰爭法顧問，提出明確的法律見解，端正視聽，並於重大演訓中模擬狀況演練。對於中共以國際法為基礎，企圖強化出兵行動合法性所做混淆視聽的扭曲論述，更需要法學專才提出有效的理論反制，⁵¹而另一方面是對國軍部隊官兵實施戰爭法的普及教育，使其瞭解基本的戰爭行為規範。

面對中共「三戰」多面向的攻勢作為，以及國家安全威脅多元化的趨勢，國軍反制中共「三戰」工作，因人力與資源的減少，實難有效對應中共紛至沓來的破壞活動，必須仰賴國人的認同與支持，共同協力維護國家安全。相對地，由於國民教育普及與提昇，國人對於國防安全多能理性溝通與接受，因此，國軍應強化民眾支持，進而達成全民國防的目標。

全民國防旨在結合政府部門、民間企業、人民團體等各方面資源，並建立居安思危心理準備，共同抵禦外來的威脅，全民國防的理念如能落實，將可反制中共「速決滅傷」目標。而國軍則應建立國軍部隊與民間行政機構、社團組織通聯網絡，建立軍民互信互賴關係，使外敵無法在我內部製造分化。在台海防衛作戰時透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有效掌握、管制與運用地區戰爭資源，支援軍事作戰。讓敵人體認不僅要面對堅強的抵抗，更將面臨全體民眾的反擊，認真思考發動戰爭所需付出的風險和代價，如此方可對敵形成某種程度的有效威懾，遏阻敵人冒然採取進犯行動也才是全民國防之實質效用。

柒、結論

面對中共「三戰」的威脅，我們應體認，誰掌握輿論的主動權，誰就掌握優勢的戰爭面，進而創造勝利機勢，獲得戰爭勝利；誰能有效運用高科技心理戰，誰就掌握心理戰線的優勢；誰掌握法律的解釋權，誰就有權能夠界定戰爭的正義性。

克勞塞維茨曾說：「戰爭的唯一來源就是政治」、「戰爭是通過政治另一種手段（即暴力）的繼續」。⁵²馬克思主義始終把這一原理看做是考察每一場戰爭

⁵¹ 社論，「強化全民心防 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2004年7月23日），第2版。

⁵²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鈕先鍾譯，*戰爭論（On War）*（台北：三軍大學，1989年），頁952。

意義的理論基礎。共軍進一步詮釋，當今世界的高技術戰爭，實際上更是政治戰，不管是英阿福克蘭群島戰爭，還是第一、二次波灣戰爭，以及科索沃戰爭等，都是「始」於政治爭奪，「終」於政治解決。⁵³換言之，「三戰」戰場是戰爭準備與戰爭實施的特殊戰場，越是信息化的高技術戰爭，「三戰」越是重要。

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軍事事務革新不斷在變革，中共「三戰」手段與方法也在不斷轉變，「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在未來資訊化戰爭中佔有的地位將會越來越重要，國軍必須正視此一趨勢，從全新的思考方向切入，並且依據《國防法》精神，結合國防戰略思維與軍事戰略構想，強化駁斥「三戰」的理論與手段與因應「三戰」的實務發展，方能找出戰略的制高點，掌握化被動為主動的轉捩點，開啟化危機為轉機的機會點，提前規劃預應之道，肆應爾後有形、無形戰場的狀況，以確保國家安全。

參考書目

專書

- 中共中央。2003。《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北京：中共中央。
- 王景佳、聞宏海著。1997。《國防大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石明。1991。《軍隊政治工作學教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鈕先鍾譯。1989。《戰爭論（On War）》。台北：三軍大學。
- 吳恆宇。2004。《軍事社會學專題研究》。臺北：政戰學校軍社中心。
- 紀欣。2005。《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大震撼。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郝唯學等編著。2004。《心理戰 100 例 - 經典案例評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國防部。200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編印。
- 盛沛林、王林、劉亞。2005。《輿論戰 100 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
- 叢文勝等編著。2004。《法律戰 100 例——經典案例評析》。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

期刊

⁵³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頁 16。

王連水、馬京成、閻建紅，「中西心理戰之比較研究」，**中國軍事科學**，（2000年第6期）。

吳旭，「輿論戰的理論界定和基本框架」，**軍事記者**。（2005年第1期）。

思今、侯寶成、李金河、楊繼成，「輿論戰：信息化戰爭的一大奇觀」，**政工導刊**。（2004年）。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國防雜誌**，（2005年第20卷第5期）。

潘進章，「共軍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戰略涵義」，**中華戰略學刊**（2004年九十三年秋季刊）。

藍天虹，「論反制中共法律戰的作為」，**空軍學術月刊**，（2005年第581期）。

顏錦標，「共軍心理戰發展現況與困境」，**國防雜誌**，（2003年第18卷第15期）。

報紙

王嘉源，「收買伊將領，美另項精準武器」，**中國時報**（2003年5月22日）。

「強化全民心防 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2004年7月23日）。

沈明室，「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2004年10月3日）。

徐連躍，「探究美伊法律戰特點 把握未來戰爭主動權」，**法制日報**，（2003年6月10日）。

張延廷，「共軍輿論戰之運用策略析論」，**青年日報**（2004年10月10日）。

閻亢宗，「面對三戰臺灣自廢武功？」，**中國時報**（2004年9月9日）。

社論，「強化全民心防 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2004年7月23日）。

網路資料

王永治，「大陸釋放『統一法』信號分析」，**鳳凰周刊**，<http://www.phoenixtv.com.cn/home/phoenixweekly/148/12page.html>

方旭，「國軍精神戰力週 共軍武裝衝突法課程受矚目」，**中央社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Taiwan/cna_2005_06_12_02_30_06_390.html

陳輝，「揭開中國心理戰部隊的神秘面紗」，**大連交通大學網**，<http://dhss.djtu.edu.cn/%E5%A4%A7%E8%BF%9E%E4%BA%A4%E9%80%9A%E5%A4%A>

- 7%E5%AD%A6%E5%BF%83%E7%90%86%E4%B8%AD%E5%BF%83/article.asp?id=94&classid=4
- 高潮，「從虐俘事件看法律戰」，**解放軍報網**，<http://mil.eastday.com/eastday/mil/node3043/node36181/userobject1ai572749.html>。
- 「胡錦濤在博鰲亞洲論壇 2004 年年會開幕式上的演講」，**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2466418.html>
- 「『反分裂國家法』怎麼譯兩岸較勁」，**雅虎新聞網**，<http://tw.news.yahoo.com/050309/15/1kgs7.html>
- 楊達璋，「不戰而屈人之兵——論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光明日報**，<http://china.sina.com.tw/jczs/2004-07-31/1636213972.html>
- 「軍報鼓吹和平崛起，學者指不意味著容忍臺獨」，**中華網**，<http://www.china.com.cn/zh>。
- 溫自立，「軍隊律師在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國普法網**，<http://legalinfo.ogv.cn/zhuanti/lvshiluntan/lvshiluntan21.htm>
- 陳永成，「臺軍猜測解放軍的『三戰』策略，開始佈局反鉗制」，**華夏經緯網**，<http://www.huaxia.com/tw/sdbd/js/00229250.html>
- 陳永成，「波灣戰爭給了老共靈感對臺攻擊超限戰上場」，**新新聞網**，[tp://www.new7.com.tw/weekly/old/907/907-057.html](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907/907-057.html)
- 「軍事科學院體制大調整、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在行動」，**中國青年報**（2004 年 4 月 11 日），<http://news.beelink.com.cn/20040411/1560388.shtml>
-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成爲中國軍隊的作戰樣式—專訪軍事科學院政治工作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中國青年報**（2004 年 4 月 11 日），<http://news.beelink.com.cn/20040411/1560388.shtml>
- 「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在行動主動應對資訊化戰爭」，**中國青年報**，http://www.yunnan.cn/191/2004/04/12/56@112887_1.htm
- 亓樂義，「和平崛起，中共另覓對臺三戰」，**中國時報**（2004 年 4 月 19 日），<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tw/200404/2004041901.htm>
- 「共軍積極進行輿論戰心理戰訓練」，**大紀元網**（2004 年 6 月 2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gb/4/6/22/n575653.htm>
- 劉家新，「法律戰：現代戰爭的第二戰場」，**華夏經緯網**（2004 年 11 月 04 日），<http://www.huaxia.com/js/jsgc/00258212.html>
-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0th ASEAN Summit.” Vientiane, (2004/11/29)，**ASEAN**，<http://www.aseansec.org/16631.htm>

中共對臺「三戰」策略運用之研析

(投稿日期：94年9月26日；採用日期：94年11月14日)